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014號

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蔡明輝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執聲字第93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蔡明輝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如附表所載之刑，應執行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因竊盜等案件，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6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法第53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得以新臺幣1,000元、2,000元或3,000元折算1日，易科罰金；第1項之規定，於數罪併罰之數罪均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其應執行之刑逾6月者，亦適用之，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及第8項分別定有明文。另二裁判以上數罪，縱其中一部分已執行完畢，如該數罪尚未全部執行完畢，因與刑法第54條，及司法院院字第1304號解釋所謂僅餘一罪之情形有別，自仍應依刑法第53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至於已執畢部分，固毋庸重複執行，惟僅須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此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不能認已執行完畢（最高法院96年度

01 台非字第333 號判決參照)。

02 三、經查：

03 (一)本件受刑人前因犯附表所示之各罪，分別經法院判刑確定，  
04 而首先判決確定日係民國112年8月26日，且各罪之犯罪時間  
05 均在上揭日期之前，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為本院。

06 (二)附表編號1之案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12年度簡字第21  
07 95號判決判處拘役20日確定；附表編號2之案件，經本院以1  
08 13年度簡字第994號判決判處拘役20日確定，有各該判決書  
09 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另審酌本件受刑  
10 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為竊盜、竊盜案件，罪質不同，但均  
11 為財產性犯罪，而犯罪時間分布於111年9月至10月間，故認  
12 責任重複非難程度普通等因素，並考量本件經本院函請被告  
13 具狀對本件定應執行刑表示意見，被告並未具狀回應。並審  
14 酌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行為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  
15 而遞增之情形及行為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等一切情狀，爰定  
16 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7 (三)至上開判決中關於沒收部分，不在本件定應執行刑之列，應  
18 合併執行，併此敘明。

19 四、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  
20 3條、第51條第6款、第4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22 刑事第四庭 法官 蔡旻穎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26 書記官 許婉真

27 附表：

01  
02

受刑人蔡明輝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1	2	
罪名	詐欺取財罪	竊盜罪	
宣告刑	拘役 20 日	拘役 20 日	
犯罪日期	111/10/12	111/09/28	
偵查(自訴)機關 年度案號	高雄地檢 112 年度偵 緝字第 953 號	橋頭地檢 112 年度偵 緝字第 567 號	
最後 事實審	法院	高雄地院	橋頭地院
	案號	112 年度簡字第 2195 號	113 年度簡字第 994 號
	判決日期	112/07/13	113/06/11
確定 判決	法院	高雄地院	橋頭地院
	案號	112 年度簡字第 2195 號	113 年度簡字第 994 號
	判決 確定日期	112/08/26	113/07/27
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之案件	是	是	
備註	高雄地檢 112 年度 執字第 7674 號 (已以雄檢 113 執緝 83 號於 113 年 1 月 19 日易 科罰金執行完畢)	橋頭地檢 113 年度 執字第 4177 號	

03

220171

113 年度執字第 4177 號 岳股